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规则

2009年11月2-3日 深圳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 保证金制度
- 涨跌停板制度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强行平仓制度
- 投机头寸限仓制度
- 大户报告制度
- 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 风险准备金制度
- 违规处罚制度
- 风险警示制度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一、保证金制度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铜、铝、锌和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黄金、螺纹钢和线材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 (一) 持仓量（市场总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 (二) 临近交割期时；
- (三) 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四)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同方向）时；
- (五)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六)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 (七)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正常交易日交易保证金与涨跌停板值表

交易品种		铝 Al	黄金 Au	铜 Cu	燃料 油 Fu	螺纹 钢 Rb	天胶 Ru	线材 Wr	锌 Zn
交易 保证 金	合约规定	5%	7%	5%	8%	7%	5%	7%	5%
	目前执行	7%	7%	8%	8%	8%	8%	8%	7%
涨跌 停板	合约规定	3%	5%	3%	5%	5%	3%	5%	4%
	目前执行	5%	5%	5%	5%	5%	5%	5%	5%

据上海期货交易所2009年8月份结算参数调整表



保证金常规调整的三个因素

时间因素：

- 临近交割期；
- 遇国家法定长假。

市场规模因素：

- 持仓量（市场总量）达到一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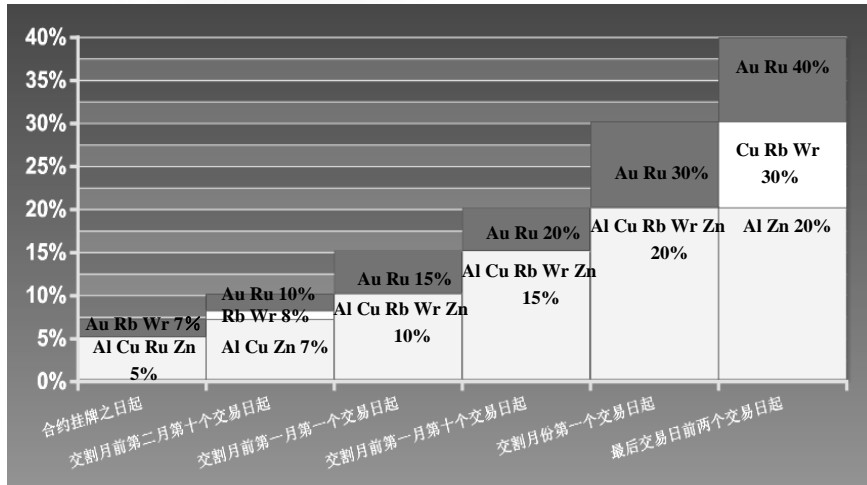
价格波动因素：

- 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同方向）时。



上市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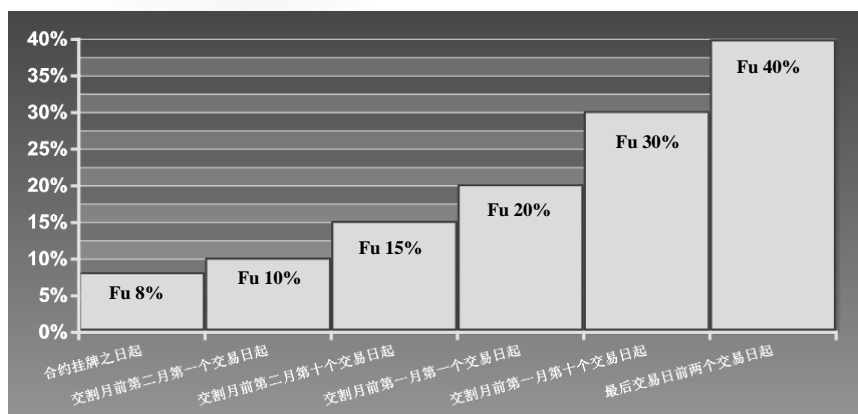
(铜、铝、锌、黄金、天胶、螺纹钢、线材)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上市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II (燃料油)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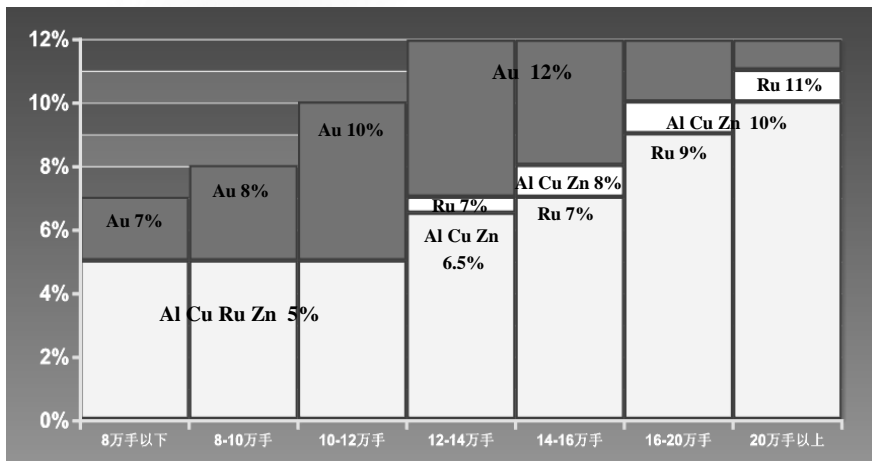
Cu1005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举例说明)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 (2009年5月18日 星期一) 起	5% (8%) ①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 (2010年3月12日 星期五) 起	7% (8%) ①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0年4月1日 星期四) 起	10% 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 (2010年4月15日 星期四) 起	15%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0年5月4日 星期二) 起	20%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 (2010年5月13日 星期四) 起	30%
最后交易日 (2010年5月17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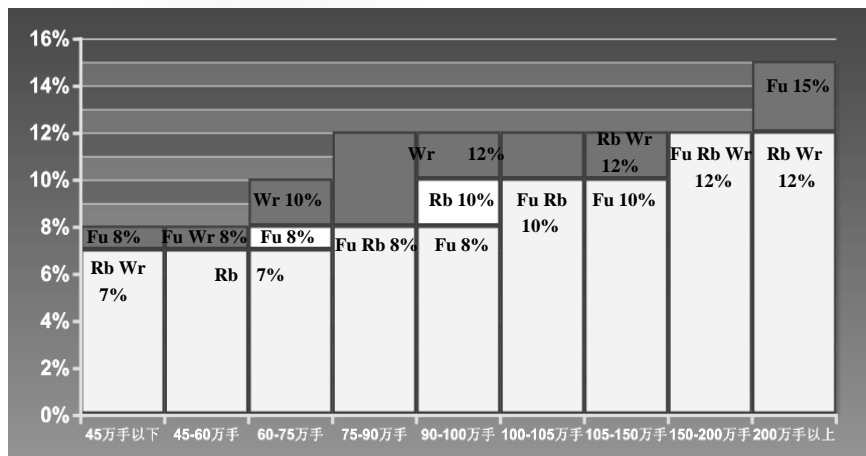
注：①目前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8%。②根据规则规定，新保证金标准（10%）应在起始日（2010年4月1日 星期四）的前一交易日（2010年3月31日 星期三）结算时执行。其他交易时段的执行方式也按此原则进行。



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I
(铜、铝、锌、黄金、天胶)



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II (燃料油、螺纹钢、线材)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二、涨跌停板（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制度

交易所实行涨跌停板制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同方向）时；
- (二)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涨跌停板（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制度

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出现反方向单边市，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正常交易日交易保证金与涨跌停板值表

交易品种		铝 Al	黄金 Au	铜 Cu	燃料油 Fu	螺纹钢 Rb	天胶 Ru	线材 Wr	锌 Zn
交易 保证 金	合约规定	5%	7%	5%	8%	7%	5%	7%	5%
	目前执行	7%	7%	8%	8%	8%	8%	8%	7%
涨跌 停板	合约规定	3%	5%	3%	5%	5%	3%	5%	4%
	目前执行	5%	5%	5%	5%	5%	5%	5%	5%

据上海期货交易所2009年8月份结算参数调整表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连续同方向涨跌停板时
交易保证金与涨跌停板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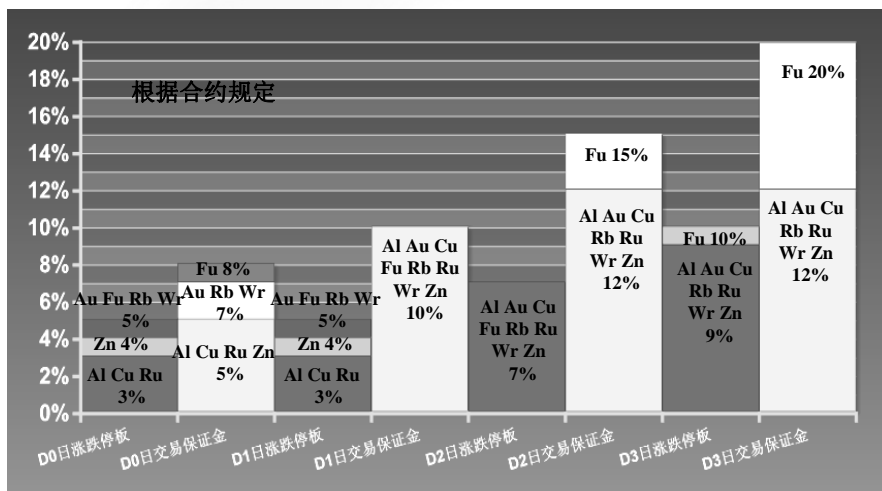
	铝		黄金		铜		燃料油		螺纹钢		天胶		线材		锌	
	Al		Au		Cu		Fu		Rb		Ru		Wr		Zn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	交易保证金
正常日	3%	5%	5%	7%	3%	5%	5%	8%	5%	7%	3%	5%	5%	7%	4%	5%
D0	5%	7%	5%	7%	5%	8%	5%	8%	5%	8%	5%	8%	5%	8%	5%	7%
D1	3%	10%	5%	10%	3%	10%	5%	10%	5%	10%	3%	10%	5%	10%	4%	10%
	5%				5%					5%				5%		
D2	7%	12%	7%	12%	7%	12%	7%	15%	7%	12%	7%	12%	7%	12%	7%	12%
D3	9%	12%	9%	12%	9%	12%	10%	20%	9%	12%	9%	12%	9%	12%	9%	12%

D1日，交易保证金盘中按D0计，结算时按D1标准收，D2日涨跌停板按D2标准执行；D2、D3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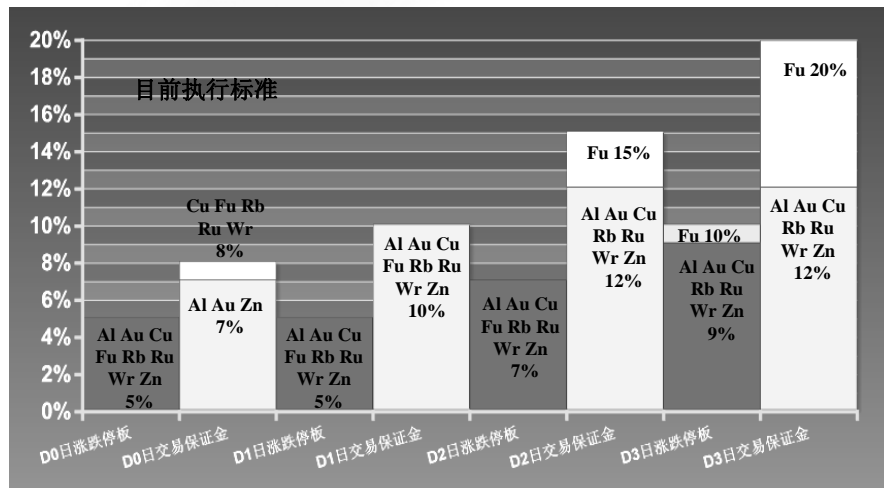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连续同方向涨跌停板时
交易保证金与涨跌停板 I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连续同方向涨跌停板时 交易保证金与涨跌停板 II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同方向）

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若D3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D4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D4交易日该合约按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

除此之外，D4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D4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实施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措施一

D4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D5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须在D5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D6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D5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D3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D1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通知

上期交交易字[2007]170号
(举例说明)

各会员单位：

鉴于我所锌Zn0801、Zn0802合约连续三天出现跌停板，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所决定，2007年11月22日该合约恢复交易，其涨跌停板调整为13%，交易保证金为14%。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期货部

上海期货交易所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措施二

在D4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D3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

- 1、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 2、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 3、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 4、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通知

上期交交易字【2009】28号
(举例说明)

各会员单位：

鉴于我所铜Cu0909合约出现连续三天跌停板，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所决定如下：

2009年2月2日结算时，我所将对上述合约的相关持仓采取《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措施二的方法平仓。

2月3日，上述合约恢复交易，铜Cu0909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交易保证金比例为7%。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期货部。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三、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日交易结束之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还可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进行结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

四、投机头寸限仓制度

投机头寸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不限仓。

限仓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品种不同，限额不同；
- （二）阶段不同，形式不同，比例限仓和绝对值限仓相结合，临近交割月份限仓从严；
- （三）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相结合；
- （四）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的多个交易编码持仓头寸合并计算；
- （五）套保头寸不限仓，但需审批。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限仓量一览表 I

交易品种	总持仓量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量	大户报告量	限仓量	大户报告量	限仓量	大户报告量
		15%	*80%	10%	*80%	5%	*80%
黄金	80000	6000	4800	4000	3200	2000	1600
8万手以上	90000	6750	5400	4500	3600	2250	1800
天然橡胶	100000	7500	6000	5000	4000	2500	2000
10万手以上	110000	8250	6600	5500	4400	2750	2200
有色金属	120000	9000	7200	6000	4800	3000	2400
12万手以上	130000	9750	7800	6500	5200	3250	2600
线材	450000	33750	27000	22500	18000	11250	9000
45万手以上	460000	34500	27600	23000	18400	11500	9200
燃料油	500000	37500	30000	25000	20000	12500	10000
50万手以上	510000	38250	30600	25500	20400	12750	10200
螺纹钢	750000	56250	45000	37500	30000	18750	15000
75万手以上	760000	57000	45600	38000	30400	19000	15200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限仓量一览表 II

品种	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份的持仓限额			合约交割月份的持仓限额		
	期货公司	非期货公司	客户	期货公司	非期货公司	客户
铜、锌	8000	1200	800	3000	500	300
铝	10000	1500	1000	3000	500	300
黄金	900	300	90	300	90	30
天然橡胶	5000	1500	300	1500	250	100
线材	18000	6000	1800	3600	1200	360
螺纹钢	30000	9000	3000	6000	1800	600
	合约交割月份前二月份的持仓限额			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份的持仓限额		
燃料油	20000	10000	1000	5000	2000	300

经纪会员持仓限额调整

交易所可以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基数×(1+信用系数+业务系数)

基数：是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的最低水平，由交易所规定（见后表）

信用系数：以期货公司会员净资产3000万元为底数（此时信用系数为0），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净资产，则信用系数相应增加0.1，信用系数最大值不得超过2（此时净资产额为1.3亿元）；

业务系数：期货公司会员业务系数暂定为五档。以年交易金额80亿元为底数（此时业务系数为0），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员年交易金额达到规定水平，则相应提高其业务系数。业务系数的最大值不得超过1。（见后表）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一年核定一次。



持仓限额业务系数调整表

档次	年交易金额 (C1, 亿元)	业务系数
1	$C1 \leq 80$	0
2	$80 < C1 \leq 160$	0.25
3	$160 < C1 \leq 280$	0.5
4	$280 < C1 \leq 400$	0.75
5	$C1 > 400$	1



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倍数 I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铜、铝、锌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会员及客户铜、铝、锌合约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1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前第一月后，会员及客户燃料油合约持仓应当是1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是10手的整倍数。（天然橡胶交割单位为5吨，不存在这个情况。）

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倍数 II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会员及客户合约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是3手的整倍数；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0手；进入交割月后，自然人客户不允许新开仓。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如有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持仓调整为交割单位整倍数 III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及客户螺纹钢与线材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会员及客户合约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是30手的整倍数；

螺纹钢、线材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前，自然人客户该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如有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大户报告制度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单个月份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报告时间：达到报告界限的下一交易日15:00前。

要求主动报告，但一般会发提交大户报告通知书

六、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是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强制措施。

强行平仓的五种情况：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强行平仓的责任承担

第四十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可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平仓），而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如属于期货交易所因会员或客户违规而强行平仓的，由期货交易所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理，不再划给违规的会员或客户。如因国家政策及连续涨跌停板而强行平仓的，则应划给会员或客户。《财政部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商字[1997]319号）

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I

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强行平仓：

对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原则；并按上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合约；再按该会员所有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若多个会员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 A、先投机、后套保；
- B、先持仓量大合约、后持仓量小合约；
- C、先亏损大、后亏损小；
- D、先追加保证金大、后追加保证金小。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II

超仓的强行平仓：

A、若系一个会员超仓，其需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按会员超仓数量与会员投机持仓数量的比例确定有关客户的平仓数量；（等比例减仓）

B、若系多个会员超仓，其需强行平仓头寸按会员超仓数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超仓数量大的会员作为强行平仓的对象；（先超仓大、后超仓小）

C、若系客户超仓，则对该客户的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

D、若系会员和客户同时超仓，则先对超仓的客户进行平仓，再按会员超仓的方法平仓。（先客户，后会员）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III

属第三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的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若会员同时满足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七、异常情况处理制度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化解风险时；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决定暂停交易时，一般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

八、风险准备金制度

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 (一) 交易所按向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收入（含向会员优惠减收部分）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
- (二) 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交易所注册资本10倍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不再提取。

九、风险警示制度

风险警示制度是指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 (一) 要求报告情况；
- (二) 谈话提醒；
- (三) 书面警示；
- (四) 公开谴责；
- (五) 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

关于做好2009年国庆中秋长假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上期交交易字〔2009〕298号

各会员单位：

- 2009年国庆中秋长假临近，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国庆中秋长假休市前后各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等事项作如下安排：
- 一、自2009年9月29日收盘结算时起，铜、铝、锌、螺纹钢、线材、黄金、天然橡胶和燃料油等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水平由原比例提高至10%；2009年9月30日起，铜、铝、锌、螺纹钢、线材、黄金、天然橡胶和燃料油等期货各合约的涨跌幅度限制扩大至7%。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 二、如果2009年10月9日未出现单边市，当日收盘结算时起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幅度限制恢复如下：
 - 铝、锌、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7%，涨跌幅度限制为5%；
 - 铜、螺纹钢、线材、天然橡胶和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8%，涨跌幅度限制为5%。
- 三、请做好铜、铝、锌、螺纹钢、线材、黄金、天然橡胶和燃料油等期货相关合约的持仓限额、整倍数调整的风险控制工作。黄金Au0910合约的自然人持仓在2009年9月30日收盘后应该为0手。
- 四、由于本次长假包含国庆节和中秋节，时间较长，10月份合约在进入10月份后可交易时间较短，请做好Cu0910、Al0910、Zn0910、Rb0910、Wr0910、Au0910和Ru0910合约的持仓调整和交割准备工作。另外，燃料油Fu0910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9月30日，该合约的交割日为2009年10月9日、12日、13日、14日和15日。
- 请各会员单位密切跟踪国内外市场走势，注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并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及风险大小适当提高节日期间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严格投资者的出入金管理，以防范国际市场相关品种期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另外请各会员单位注意做好节日期间技术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确保节后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
-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

谢 谢！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IB业务人员期货知识培训